

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專業人員場簡章

壹、課程目的

為持續培育藝術創作者、專業藝術行政者等相關領域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設置，並協助專業人員熟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法規之內容、及相應之行政程序調整，本部辦理「2024 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活動，規劃由深入淺出各主題課程內容，提供學員實務辦理的經驗分享、同時擴展公共藝術的新視野。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參、對象：針對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藝術家、建築師、空間及景觀規劃者等相關專業人員。

肆、課程內容

內容：本課程著重在認識公共藝術實務操作之相關法令規範與保障藝術家權益規劃課程；另包含執行案件經驗甘苦談，目的在於促進參與的學員與文化部機關同仁，對臺灣公共藝術現況與執行經驗充分交流。

一、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以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公共藝術相關之法令規範為基礎，引導學員熟悉公共藝術相關法令、办理流程與行政程序。

二、藝術家權益面面觀

聚焦契約內容，包括如採購契約解讀、契約中智財權相關規定說明等。

三、實務甘苦談

邀請不同類型創作之藝術家，以座談形式分享案例，增進公共藝術相關專業人員實務經驗交流。

四、意見交流

開放學員意見交流-Q&A 時間

伍、場次表

地點	人數 上限	時間	地點與場次資訊
高雄場	50 人	10 月 17 日 (四)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藝文教室 B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報名截止日：10 月 10 日(四)17 時
臺北場	50 人	11 月 12 日 (二)	NGO 會館 1 樓-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報名截止日：11 月 5 日(二)17 時

陸、課程內容

10 月 17 日 (四) 高雄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藝文教室 B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 - 09:30	報到	--
09:30- 10:4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40- 11:40	藝術家權益面面觀	馮如華 律師(誠驊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11:40- 12:00	Q&A 時間	--
12:00 - 13:30	午休	--
13:30 - 15:20	實務甘苦談	主持人:顏名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教授) 與談人: 林建佑 (藝術家 阿木司 負責人) 劉星佑 (藝術家 走路草農/藝團策展人) 陳漢聲 (藝術家 走路草農/藝團策展人)
15:20- 16:00	意見交流-Q&A 時間	--
16:00	賦歸	--

11月12日(二) 臺北場 NGO 會館 1樓-演講室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 - 09:30	報到	--
09:30- 10:40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文化部代表
10:40- 11:40	藝術家權益面面觀	馮如華 律師(誠驛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11:40- 12:00	Q&A 時間	--
12:00 - 13:30	午休	--
13:30 - 15:20	實務甘苦談	主持人:胡朝聖 (策展人 胡氏藝術有限公司負責人) 與談人: 涂維政(藝術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助理教授) 陳宏偉(藝術家 無二設計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維源(噪咖藝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15:20- 16:00	意見交流—Q&A 時間	--
16:00	賦歸	--

柒、報名方式：



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官方網站
最新消息請看此



掃描進入專業人員場
報名網頁

- 一、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報名人數詳各梯次場次表，候補 10 名。
- 二、報名日期：9 月 26 日(四)中午 12 點起開放，報名截止日期詳各梯次場次表。
- 三、聯絡人：王小姐 02-2391-9394 分機 13
- 四、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者，將另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信，報名錄取後，如不克

前來，請務必於活動前 5 日來信(deoapaa@gmail.com)或來電 (02-2391-9394 分機 13) 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五、活動前 7 日將以 email 個別寄送學員課程行前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課程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將以報名網頁公告為準。
- 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需要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身分證字號，或於現場報到時以正楷清楚填寫身分證字號。如因字跡潦草而辨識錯誤或無法辨識，致未能成功登錄時數，無法提供補登。
- 三、講習期間如遇停水、停電、疫情警戒、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依場地或當地縣市政府之規範作為講習辦理之依據；如課程延期或停止辦理，將於報名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若講師時間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講師權利。
- 四、本講習各場館禁止飲食，中餐需請學員自理，將於上午報到時提供餐費兌換券，中午課程結束時憑券向工作人員實名制兌換餐費，並自行外出用餐；餐費兌換券僅配發至上午 9:40，逾時報到者恕無法提供。
- 五、學員全程禁止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著作財產權，未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得拍照。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僅提供成果紀錄使用。
- 六、場地依各課程報到時間對外開放，未開放前不克提供入場。
- 七、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具；請自備文具，現場不提供借筆服務。
- 八、本講習課程不提供住宿及免費停車位，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玖、場地交通資訊

- 一、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https://maps.app.goo.gl/cGHRm5WoBtM3w4N99>



- 二、 NGO 會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https://maps.app.goo.gl/ZinhY7ybdjmfVtxk7>

